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6〕6号　　签发人：常沁芳

关于拨付沁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退休职工养老金的通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沁水县政府2025年12月9日第71次常务会决定，沁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沁水县华荧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出资人已由县文旅局变更为沁水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县工信局要建立剧团50名职工个人台账，并负责到龄退休职工养老金的按月发放，现将县文旅局剧团养老保险结余资金479174.54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468930.12元，统管户资金10244.42元）拨付至县工信局用于剧团养老金发放，从2026年4月起，由县工信局按规定负责到龄退休职工养老金的按月发放，县财政局做

好资金管理及缺口预算保障，县文旅局不再承担此项发放职责。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抓好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4 月 1 日